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董事辭任及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如下：

1. 劉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黃佐安女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努力及貢獻向其表達深切謝意。

董事辭任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暢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將其工作及注意力集中於他的其他業務約定。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努力及貢獻向其表達深切謝意。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黃佐安女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黃女士將協助本集團執行與外部人士聯絡的部分工作。因此，彼或不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黃女士將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佐安女士，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萬州區公安分局經濟犯罪偵察支隊支隊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職萬州區公安局警察學校正處級偵察員。黃女士於公安政府機關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合約。任期屆滿後，委任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服務合約將在黃女士不再擔任董事（不論出於何種原因）之情況下自動終止。黃女士有權收取與之前相同的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88,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相關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工作時間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本公司並無留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作出上述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下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自黃女士調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